q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鲁1002清申2号

申请人：唐瑞程（身份证号码：371002198109133012），男，1981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阮家寺村散居480号。

委托代理人：牛婷婷，北京市京师（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威海珍卤堂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T6L6G84），住所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西床村委南300米。

法定代表人：唐瑞程，执行董事。

2026年11月10日，申请人唐瑞程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威海珍卤堂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威海珍卤堂食品有限公司送达申请公司清算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被申请人威海珍卤堂食品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威海珍卤堂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股东唐瑞程认缴出资额42.3万元，股东孙丁认缴

出资额37.7万元，股东于荣荣认缴出资额20万元。公司住所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西床村委路南300米，法定代表人唐瑞程。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3月30日，威海珍卤堂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于30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至今，未能对公司进行清算。申请人于2026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交申请，申请对威海珍卤堂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解散事由出现、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成立清算组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威海珍卤堂食品有限公司解散公司股东会决议形成后，虽自行成立清算组，但未能自行对公司进行清算，符合强制清算条件，故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支持。被申请人威海珍卤堂食品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住所地均在本院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唐瑞程对威海珍卤堂食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　　克

审　判　员　　吴　　鹏

审　判　员　　刘　晓　娟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孙　　岩